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8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宏義
　　高正
　　高國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薛銘鴻律師
被上訴人　謝春蘭
　　謝賴鳳梅
　　謝忠勳
　　謝忠光
　　謝麗月
　　謝嘉峰
　　謝金明
　　謝陳滿足
　　謝金福
　　謝金生
　　謝金煌
　　謝金源
　　謝佳伶
　　林謝潔慧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1499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 萬元。又請求確認耕地租佃

關係存否之租佃爭議事件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固免徵裁判費，惟既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得否上訴第三審，仍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。再按因租賃權涉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 前段規定甚明。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76、177、179 土地）之耕地租賃關係不存在，上訴人應塗銷系爭租約註記。核係因租賃權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 規定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系爭租約以6 年為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6年之租金總額為準。依系爭租約記載系爭176、177、179 土地應繳租金分別為每年稻穀109、316、1,472 台斤。被上訴人起訴時之稻穀交易價格為每公斤26元（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9月1日公告），則系爭租約6年之租金總額僅17萬7,559元 26 × 0.6×(109＋316＋1,472）x 6=177,559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Ⅴ，未逾150 萬元。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又本件之訴訟標的對於上訴人與高麗雯等2 人固必須合一確定，惟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，其上訴之效力即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該2 人，爰不將其併列為上訴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